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引起任何人士提出要約之邀請。



Shirble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China) Limited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12)

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購入股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22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12月16日及2017年1月20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隨後授予的股份獎勵(定義見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按本公司指示，受託人已就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合共3,691,800股股份。有關該項購入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受託人持有股份的最新資料如下：

交易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結算日期：	2019年1月2日
所購入股份總數：	3,691,800股股份
所購入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	約0.148%

每股股份平均購入價：	約1.4155港元
總代價：	約5,225,899港元
受託人持有之股份數目結餘：	
— 購入前	3,658,800股股份
— 緊隨購入後	7,350,6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138名合資格僱員40,026,000股獎勵股份，由於離職，4,566,000股獎勵股份尚未獲歸屬，而額外631,800股獎勵股份根據晉升獲授出。董事會將持續審閱及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或會視為適當之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獎勵予參與者之該等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祥波

香港，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楊祥波先生(聯席主席)、郝建民先生(聯席主席)及楊題維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晉琳女士、陳峰亮先生、江宏開先生及霍義禹先生。